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一四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2、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1,675.6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40,100万股的4.18%。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议案之前公司股本总额40,100万股的1%。

3、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84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以及其他骨干员工。激励对象目前未参加本计划之外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的规定。

4、在本计划公告日至首次授予前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情形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5、在本计划公告日至首次授予前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情形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6、本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5年。

7、在授予后12个月内为标的股票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享有获得限制性股票的权利，但仅限于该等股票的投票权或质押、抵押，任何方式分配该等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收，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和除代扣代缴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外，并做相应会计处理。激励对象因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股利的解锁定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8、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1)最近1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1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9、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1)最近1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10、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1、本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且符合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3、本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一章 简释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明泰铝业、本公司、公司	指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明泰	指 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计划	指 以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进行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
解锁日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之日
解锁条件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锁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章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和管理机构

一、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本公司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的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

二、本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二)公司董事会是本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下设薪酬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监管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公司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四)独立董事应当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第三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以及其他骨干员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在本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内。

二、本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共计184人，包括：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3)公司其他骨干员工。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持股超过5%以上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公司任职并与公司签署劳

动合同。

三、本计划激励对象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第四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本计划为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授予激励对象，本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5年。

一、本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1,675.6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40,100万股的4.18%。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议案之前公司股本总额40,100万股的1%。

二、本计划的标的股票数量

本计划一次性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675.6万股；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40,100万股的4.18%。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杜有东	总经理	50	2.98%	0.12%
王利蛟	副总经理	30	1.79%	0.07%
郝明霞	副总经理	30	1.79%	0.07%
雷鹏	副经理、董事会秘书	30	1.79%	0.07%
孙军训	副经理、财务总监	30	1.79%	0.07%
刘杰	副总经理	30	1.79%	0.07%
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其他骨干员工		178人	1,475.6	88.06%
合计			1,675.6	100.00%
				4.18%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

注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四、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禁售期

(一)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5年。

(二)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无异议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的2个交易日内；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三)锁定期

本计划的锁定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5年。

(四)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不得转让，该等股票股利的解锁定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五、本计划的调整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在本计划公告日至首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情形的，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每股股票股数n股归并为1股)；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派息

在本计划公告日至首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情形的，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增发

在本计划公告日至首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有新的股票发行上市，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则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监会认定其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在锁定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锁。